

國立新竹高中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竹籤算籌數學徵答」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目的：鼓勵並培養學習數學與研討數學的風氣，激發對數學的興趣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、數學科教研會

參、辦理時間：

第一次：108 年 04 月 01 日(一)上午 8 時整至 108 年 04 月 19 日(五)下午 5 整

第二次：108 年 05 月 13 日(一)上午 8 時整至 108 年 05 月 31 日(五)下午 5 整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1. 分高一組(得跨高二組投稿)與高二組(不得跨高一組投稿)，各組每次二至三題為期三週，本學期共分二次辦理，每次各班請數學任課教師至少推派一名學生參加。
2. 題目於該次始日上午 7 時半公佈於教官室各班班級櫃與數學科網頁。
3. 題目為各年級至現行課內教材之延伸(學生解題不限定數學工具或方法)，由數學科教師共同命題，由命題教師評閱。
4. 解答請寫在答案稿紙上，需標明「題號」且詳列過程(無過程者不予評閱)，並務必註明「交件時間」、「班級」、「座號」、「姓名」。
5. 答案稿紙可至教務處或數學科辦公室索取，一張答案稿紙只能寫一個題目的解答，投稿不同題，請分別寫在不同的答案稿紙，否則不予評閱。
6. 答案稿紙上須註明投稿時間，投稿前須請數學科任一位教師在投稿時間上簽證，否則視為隔日上午 7 時半繳交。
7. 每題可分次投稿，唯以最末次投稿時間為準；同一題若重複投稿，評閱與投稿時間均以最後投稿為準。
8. 稿件寫完請投入數學科辦公室的有獎徵答收稿信箱。
9. 該次結束後，各組前三名與各題各解法擇優公佈於數學科網頁，評閱後之稿件由任課教師發還學生並給予學生回饋。

伍、獎勵方式：

1. 每次總分 30 分為原則，由命題教師配分，另命題教師得就解法酌予加分(如：漂亮解法或一題多解)，每題最多增加 3 分，每題加總(含加分)為該次總得分，總得分相同時依投稿時間先後，先者為優。
2. 各次各組取前六名各頒發獎狀乙張，另取佳作若干名各頒發獎狀乙張。(得分未達總分 6 成或未投稿總題數者得從缺)
3. 如發現有抄襲情事，視同考試舞弊，依本校獎懲規定處分。

陸、本辦法經數學科教研會決議、呈 校長同意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